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债权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181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开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9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宁海新城债/19宁新城”）、“2022年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22宁东债/22宁东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6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19宁海新城债/19宁新城”和“22宁东债/22宁东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宁海新城债/19宁新城”和“22宁东债/22宁东01”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图表1 东方金诚评级的宁东开投存续债券情况（单位：亿元、年）

债项简称	债项信用等级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19宁海新城债/19宁新城	AA+	3.50	2019/12/17	2026/12/17	7
22宁东债/22宁东01	AA+	11.00	2022/3/8	2029/3/8	7 (5+2)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债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相关通知，政府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滨集团”）注入3块水库资产，同时要求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城投”）核销对宁海县胡陈乡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胡陈乡资管”）和宁海县沥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沥阳城建”）的往来款，并核减资本公积。公司由此放弃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图表，债务人胡陈乡资管和沥阳城建均为宁海县地方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分别为胡陈乡人民政府和力洋镇人民政府。

图表2 公司放弃债权的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金额	到期时间	债权发生原因	是否涉及诉讼或担保
债权1	滨海城投	胡陈乡资管	9.49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否
债权2	滨海城投	沥阳城建	8.57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否
合计	-	-	18.07	-	-	-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本次放弃债权后，公司净资产有所减少。本次放弃债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预计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邮箱：dfjc@coamc.com.cn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A座45、46、47层 100071

官网：<http://www.dfratings.com>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